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8日，石嘴山市教育局根据《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隆湖大道以西，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南，项目为新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为：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分为篮球场区域和其他运动区域，篮球场区域为一层，其他运动区域为三层，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及室外给水、排水、消防管网、供暖管网、供配电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嘴山市教育局于2022年2月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石审管批字〔2022〕35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公司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14.7 万元，环保投资 58.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中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方面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性情况、环保设施有效性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资料查阅，并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停车场汽车排放的废气通过各种树木、植被吸收。减少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并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

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值为 7.4~7.8，悬浮物日均值为 $24.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33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为 $38.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57.15\text{mg}/\text{L}$ ，总磷日均值为 $7.255\text{mg}/\text{L}$ ，总氮日均值为 $58.4\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2~59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1~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废水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1. 符 伟 东 郭 清 胡 俊 东

石嘴山市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